

张利宾律师出席 ECF2016 第六届亚太页岩气峰会并进行主题演讲



2016年10月17日，为期三天的 ECF2016 第六届亚太页岩气峰会在上海开幕。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利宾律师参加此会并就“能源革命国策下，中国能源金融与法律创新”进行主题演讲。



ECF2016 亚太页岩气峰会由上海市经济学会能源经济研究专业委员会、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与 ECF 国际页岩气论坛共同主办，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页岩气专题会议，由超过 300 名来自 30 余个国家及地区的政府、机构、企业等专家高管参加，重点关注“十三五”期间国内外非常规能源行业的最新热点，包括供给侧改革、环境保护税开征、中国制造 2025、非常规油气勘查开发、矿业权开放、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分布式新能源技术综合应用题、中国能源企业“走出去”等，对中国经济新常态及“十三五”新目标下的中国页岩气行业发展、政策、进展等焦点进行讨论。会议还围绕油气田化学品、水处理及环保，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深海石油勘探开发及海洋工程等重点议题，搭建全面、前沿、开放的合作交流及信息采集平台，以期加快推动我国能源事业的快速发展。



张利宾律师在演讲中指出，能源金融既有传统的融资模式，也可以结合国际惯例和中国实际情况进行创新。能源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可以采取三种合作模式：第一种是油气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设立合资公司，合作进行油气行业的勘探和开采。第二种形式是作业者公司与非作业者公司（包括金融投资者）通过联

合体的形式，在获得矿权后通过契约方式进行合作，双方在联合作业协议项下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对于作业的费用、风险承担和利益的分配比例作出约定。第三种形式是油气作业者（作为 GP）和投资人（作为 LP）建立油气钻井基金，进行油气勘探和开发，作业者进行钻井作业运营，以油气钻井基金的形式进行合作不仅能够提供用于油气勘探和开发所需要的风险投资，而且能够为项目的作业者提供额外的经济补偿。油气钻井基金可以有不同的结构性安排，作业者和投资人在财务上的金额与比例可以通过谈判进行约定。非作业者的投资人应当了解项目所处阶段的不同，以及将承担不同的风险。上述三种运作模式为我国特有的油气勘探开发的混合制需求提供了借鉴。张律师预期，中国有关部门将要公布的油气改革方案将会放开中国油气行业上游的勘探、开发和生产，降低市场准入的门槛，这就为国家石油公司和其他公司合作提供了可能性。当然，具体的合作模式仍然需要根据中国的法律和国际成熟做法进行研究，适合中国情况的合同范本应由专业律师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应及时修订，以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中国油气上游的勘探和开采。张律师的发言得到了与会嘉宾的广泛赞许。

世泽律师事务所拥有一个专业的能源业务团队。该团队由多位在能源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律师组成，其业务范围涉及中国与跨境的石油天然气、电力和煤炭、核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合伙人张利宾律师与何予平律师带领世泽能源团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多方位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跨境和国内的投资、融资和争议解决。所有团队律师都一直处在上述领域的前沿，拥有出色的能源行业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尽心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